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财建〔2017〕767号

###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安徽省城市工作“五统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住建委：

为切实加强城市工作“五统筹”专项资金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城市工作“五统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城市工作“五统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和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一尊重五统筹”战略思想，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四创一建”工作目标，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4〕2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工作“五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工作“五统筹”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统筹推动全省城市工作，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创建城市特色风貌、创造城市优良环境、创优城市管理服务，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遵循“突出重点、规范分配、绩效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考核机制的作用。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支出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 （一）城市规划管理

1. 省市空间规划、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规划、县域建设规划等规划编制项目。

2. “多规合一”、公共服务“一图”管控、利用遥感监测辅助规划督察和规划动态维护等规划创新项目。

## （二）城市建设品质提升

1. 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重要史迹等特色风貌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2. 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绿色生态城市综合试点等城市生态修复项目。

3.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城市（县城）备用水源工程建设项目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

4. 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等“城市病”治理项目。

## （三）城市治理方式创新

1. 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数字化等城市智慧管理项目。

2. 违法建设治理、违法用地治理、城镇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两治三改”）工作推进。

3. 城市治理机制、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小区物业管理改进等城市共建共治工作推进。

（四）《城市工作“五统筹”实施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有关城市工作的重点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方式主要分省级项目支出、奖励市县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三类，按因素法或项目法方式分配。

###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及拨付**

**第六条** 省级项目支出主要指用于围绕“五统筹”中属于省级事权的相关规划、标准的编制和实施监督，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专项培训等支出，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定具体项目。

**第七条** 奖励市县支出主要采取“省级下达任务、资金切块到市、市级具体操作”的模式实行综合奖补，按照各市城市“五统筹”的任务、上年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以及承担国家和省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创新试点示范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城市“五统筹”的任务，按照省城镇规划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由省级主管部门下达各市的目标任务确定；上年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年度城市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后确定。

**第八条** 重大项目支出每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文件，主要用于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绿色生态城市综合试点、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及城市历史特色风貌保护、建设、开发等。重大项目支持范围将根据年度全省城市工作重点进行适时调整。具体由地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并由市、县人民政府正式行文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并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公示。

**第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规定对专项资金提出具体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各地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各地在使用专项资金时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采取与社会资金合作方式支持城市“五统筹”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城市发展项目的信贷支持。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和监督**

**第十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规范化、标准化、可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并及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列入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管理，并将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第十七条** 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的专项资金分配，对已拨付的专项资金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